



## 安信基金拾级而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介绍

**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重要提示

《安信基金拾级而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介绍》概括了本产品的主要条款及风险，本产品具体信息以相关法律文件为准。本介绍所载全部内容仅供您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您的直接投资建议，亦非作为买卖、认购或申赎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产品的邀请或保证。在您决定是否参与本产品前，您应当先阅读产品合同（说明书），并重点关注本产品的主要风险。若您不了解本产品或无法承受投资本产品伴随的风险，请您不要投资。

管理人应按照产品类别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基金行业协会进行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的备案。

### 产品概要

产品名称	安信基金拾级而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756251	资料发布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产品简称(如有)	安信拾级而上集合	发售规模/产品规模	-	交易币种	人民币
成立日期	以实际成立日期为准	存续期限	5年	到期日期(如有)	以实际到期日期为准
合同签署方式	纸质合同或电子合同	购买起点	40万元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托管人(如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无	
投资经理及介绍(如有)	吕莎莎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中投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债券交易员。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投资经理。				
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如有)	无				

### 这是什么样的产品？

产品类型	混合类产品	产品的风险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为R1、R2、R3、R4、R5）	R3
投资目标	本计划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我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才可以购买本产品？			



投资者类型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要求 (由低到高顺序为普通投资者(C1、C2、C3、C4、C5) 和专业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3、C4、C5的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详见产品合同第十 一章第 (二)条。
		<b>投资范围</b>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港股通、存托凭证(CDR)、融资融券、转融通、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可交换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		详见产品合同第十 一章第 (二)条。
	<b>投资比例</b>	本计划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股票(含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80%(不含)，投资存款、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债权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80%(不含)，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80%(不含)。	详见产品合同第十 一章第 (二)条。
	<b>投资策略</b>	1、大类资产配置 2、权益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产品具体投资策略以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为准。	详见产品合同第十 一章第 (四)条。
	<b>挂钩标的和收益结构(如有)</b>	无。	
	<b>产品的结构化安排是什么样的？(如有)</b>	无。	
	<b>管理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产品？(如有)</b>	无。	
	<b>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收益情况如何？</b>		
	<b>预警止损安排(如有)</b>		
	1、预警线：本计划计划份额净值=0.900元 2、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当T+1日本计划的T日计划份额净值降至0.900元以下(含0.900元)时，本计划触及预警线。T+2日起计划管理人应当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在2个交易日内将净股票多头仓位降至10%以下，但在上述比例限制内可进行新增开仓交易。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在完成减仓后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约定的，无需再次调整，直至计划份额净值高于预警线的下一个交易日方可不受上述仓位比例限制。 3、止损线：本计划不设置止损线。	详见产品合同第十 一章第 (八)条。	
	<b>产品的主要风险及可能带来的损失</b>		
	1、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风险揭	详见产品合同第二 十二章或 《风险揭	

<p>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1) 股票投资风险：</p> <p>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p> <p>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p> <p>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p> <p>(2) 债券投资风险：</p> <p>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p> <p>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p> <p>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p> <p>(3) 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风险</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可转债和可交换债是可以转换为债券发行公司的股票的公司债券。首先，可转债和可交换债是属于公司债券，因此也具有信用风险，存在潜在的违约可能性。其次，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由于具有转股的权力，因此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常会低于普通的公司债券，在整个持有期的利息收益更低。最后，由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价格和对应的股票具有联动性，存在转股标的波动等带来的净值波动风险、以及未能及时转股导致溢价丧失的风险。</p> <p>2、估值偏差的风险</p> <p>本计划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估值，持仓证券的估值价格并不一定等于本计划投资标的变现时的价格，两者之间甚至会出现极大的偏差。因此委托人需承担因投资标的估值偏差所导致的本计划估值错误、参与/退出净值偏差、各类费用计提偏差及其他可能因估值偏差导致的风险。</p> <p>3、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逆回购等证券回购，投资者需承担对应的投资风险。</p> <p>4、开放后仅剩唯一投资者的风险</p> <p>若本计划在开放期后仅剩唯一投资者，则该投资者需承担为支付退出份额的款项而对计划资产进行变现过程中的所有风险，以及该计划的所有费用。</p> <p>若本计划仅有唯一投资者的状态持续五个工作日，则本计划将终止。该唯一投资者需承担本计划不再运作的风险，包括将所有资产变现的风险，并需承担计划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因投资标的延期变现及各类账户结算备付金占用等原因，投资者需承担延期收到所有款项的风险。</p> <p>5、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p> <p>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妥善安排其投资计划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p> <p>6、流动性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p>7、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p>	示书》
---	-----

<p>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p> <p>本产品的主要风险以产品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为准。</p>	
<b>产品中需要特殊关注的风险</b>	
<b>1、关联交易风险</b>	
在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可以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和证券投资基金。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股价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b>2、预警止损的风险</b>	
本计划虽然设定了预警机制，但该等预警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线，甚至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	
<b>3、签署电子合同所涉的风险提示及防范</b>	详见产品合同第二十二章或《风险揭示书》
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除具有以纸质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的所有风险外，还具有以下风险：  (1) 资产委托人密码泄露或资产委托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或文书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 资产委托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文书或签署失败； (4) 如资产委托人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或签署失败； (5) 资产委托人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6) 经资产委托人密码登陆资产委托人账户后下达的网络指令，一经发出即生效，且不得变更或撤销； (7) 其他可能存在的签署风险。	
<b>4、强制退出风险</b>	
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退出后其剩余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最低为40（肆拾）万元，若投资者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剩余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40（肆拾）万元，则管理人对剩余部分计划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将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委托人需承担以上风险。	
<b>5、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并且本计划每个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封闭期及锁定持有期内计划份额不得退出，对投资者而言本产品流动性可</b>	

能会对其资金安排有所影响。 本产品的主要风险揭示以产品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为准。	
<b>产品的收益分配安排</b>	
本计划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及收益分配的时间、方案等相关事项，由资产管理人确定，收益分配频率原则上1年不超过4次。	
<p>1、收益分配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②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li> <li>③ 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10%。</li> <li>④ 若本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li> <li>⑤ 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至日。</li> <li>⑥ 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li> <li>⑦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ul> <p>2、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p> <p>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核实后确定，计划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p>	详见产品 合同第二 十章
<b>产品的费用有哪些？</b>	
<b>与产品销售/交易相关的费用有哪些？</b>	
<p>1、本产品无认购费用。</p> <p>2、本产品的参与费率为0.2%。</p> <p>3、本产品无退出费用。</p>	详见产品合同第六章、 第八章第（六）部分
<b>与产品运作相关的费用有哪些？</b>	
<p>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费率为0.60%；</p> <p>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费率为0.05%，；</p> <p>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收益率6%；</p> <p>4、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p> <p>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p> <p>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p> <p>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p> <p>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详见产品 合同第十 九章
<b>我应该如何购买和退出？</b>	
<b>产品成立前我应该如何购买？</b>	
<p>1、认购金额要求：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40（肆拾）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1（壹）万元。</p>	详见产品 合同第六 章

**2、认购安排：**

①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②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③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产品的封闭及开放安排****1、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定期开放。**

本计划成立后，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月首个工作日起前5个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在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每个计划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6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每个计划份额可在本计划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

**2、临时开放期**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前提下，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合同第（二）、变更为的，资产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投资者有权在临时开放期选择退出本（三）条计划。

临时开放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开放时间、开放安排等由资产管理人确定后公告或通过销售机构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详见产品  
合同第八  
章第  
（二）、  
（三）条

**产品开放时我应该如何购买？（如有）****1、参与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2、参与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申购金额应不低于40（肆拾）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1（壹）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

详见产品  
合同第八  
章第  
（一）、  
（四）、  
（五）、  
（六）条

**3、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费率为[0.20%]。

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我何时可以退出产品？**

<p>1、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定期开放。 本计划成立后，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月首个工作日起前5个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在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每个计划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6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每个计划份额可在本计划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p> <p>2、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前提下，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合同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投资者有权在临时开放期选择退出本计划。 临时开放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开放时间、开放安排等由资产管理人确定后公告或通过销售机构通知投资者。</p> <p>3、份额转让 在管理人开通资管计划份额转让手续的条件下且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或通知后，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管理人有权就资管计划份额转让事项向委托人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p>4、本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本计划存续期届满而不展期的；</li> <li>②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li> <li>③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li> <li>④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li> <li>⑤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li> <li>⑥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li> <li>⑦本计划成立后，累计单位份额净值达到或超过1.200元时，经管理人决定，本计划可提前终止；</li> <li>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可退出本产品。</p>	
--	--

#### 购买产品的其他安排（如有）

无。
----

#### 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销售机构投诉渠道及方式	管理人投诉渠道及方式	行业协会投诉渠道及方式	监管机构投诉渠道及方式
投诉电话： ①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②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	客服与投诉热线： 4008-088-08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址：wwwamac.org.cn、 www.sipf.com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电子邮箱：tousu@amac.or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址：www.csrc.gov.cn 证监会热线：12386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

有限公司： 400-0555-671 ③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 ④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73-772	g. 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	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 邮编：100033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网址：www.csrc.gov.cn 联系电话：0755-83263315 传真：0755-8326001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体育大厦东座，邮编：518028
--	--	--

## 购买产品后，我如何获取产品的信息？

1、可通过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获取产品信息：

① 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② 季度报告

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详见产品合同第二十一章

③ 托管人履职报告（以下称“托管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其中财务数据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确认无误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④ 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每周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当期未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单位净值。

⑤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2、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① 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

②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③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 我还需要知道哪些信息？

#### 关联关系（销售机构与合同当事人的关联关系）

本计划的销售机构、管理人及托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情况及其他信息查询方式及网址

1、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情况查询方式及网址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查询备案情况。

自律组织查询备案网址：<http://wwwamac.org.cn/>

2、产品资料信息查询方式及网址：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

#### 其他信息（如有）

无。

### 管理人免责声明

本产品介绍依据《安信基金拾级而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制作，具体内容以《管理合同》为准。本产品介绍的相关内容可能因《管理合同》变更而发生变化，届时应以最新的《管理合同》内容为准。

产品有风险，请投资者谨慎投资。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